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中谷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洪欣、张洪勋、李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